

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风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我会于5月18日颁布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拟于近期开始核准新股发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对新股发行恢复资金申购。5月25日，我会召集有关保荐机构举行了新股发行有关工作动员会，要求各证券公司高度重视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我部和风险处置办公室联合向各证券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06]184号）。为保证资金申购和新股发行承销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证监局应高度重视“新老划断”后的证券发行工作，督促辖区内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按照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好新股发行和资金申购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确保辖区内证券公司和所有证券营业部均能按要求做好资金申购业务的服务工作。

二、各证监局应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防止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通过账外运作等方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正常申购。

三、各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应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承销业务情况，并将其作为非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证券公司报备的承销协议、承销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包销风险的应对方案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核查，防范承销业务风险。

四、在新股申购期间，要安排有关监管人员加强对辖区内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巡查和指导，密切关注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方面的异常情况，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我会报告。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